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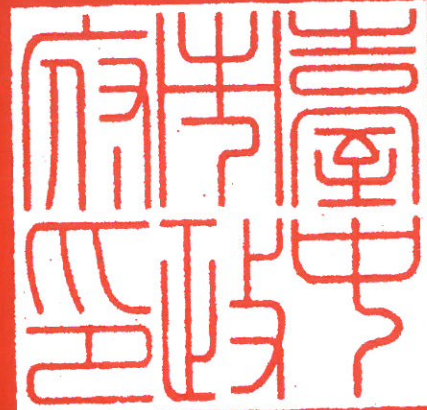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0125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08年1月28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1月28日起30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前述範圍圖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四、任何公民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